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Li Thet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黃保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C)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名稱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剔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自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的人士親自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表決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股東，惟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方會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先後次序而定。
- 本表格內有關決議案的描述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